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投票程序進行監督。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6,277,506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020,005,3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彼等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466,272,117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7%）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決議案。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建議之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151,930,449 (100.000%)	0 (0.000%)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之情況簽立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令根據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附註: 上文僅概述建議之決議案。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人數符合法定人數，以及有超過50%之有效投票贊成上列建議之決議案，因此，上文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